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、董事长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川股份”）于2013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川集团”）及董事长童保华先生告知函。

三川集团告知函主要内容为：为改善员工生活，提高员工福利，让员工充分分享到企业发展成果，三川集团于2013年11月27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，减持所持有的三川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.4万股，占三川股份总股本的1.40%，成交价13.20元/股，且本年度内不再减持。

董事长童保华先生告知函主要内容为：为了改善生活，提高生活品质，本人于2013年11月27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，减持所持有的三川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.025万股，占三川股份总股本的0.88%，成交价14.20元/股，且本年度内不再减持。

本次减持后，三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96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.44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董事长童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2.0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0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